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临医保发〔2020〕73号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推行第一批药品（耗材）价格政策联动的 通 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鲁南经济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采购联盟关于推动市域药品（耗材）集中采购价格政策联动的通知》（临医保发〔2020〕65号）要求，鲁南经济圈四市对山东省内地市级医保局组织的药品（耗材）招采中选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，经专家选定并征求企业意见，形成了《价格联动产品清单》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市、县（区）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参考《价格联动产品清单》中产品的价格水平，与本院在用相关产品生产厂家议价谈

判，确保保留使用的产品在合理价格水平（原则上不高于同质量层次联动价格水平，不同药品规格按有效含量成分折算，不按差价）。本院在用相关产品厂家不同意降价的，可根据临床需求等因素补充、替换 1-2 种联动产品。

二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在选择价格联动产品或新进其他相关未中选产品时，要充分考虑产品质量层次、联动价格、支付标准等相关因素，院内所有配备同种产品达到 2 家或以上的，价格最低的产品年度使用量份额不低于 40%。

三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价格联动政策时，应先完成本市 2019 年药品（耗材）带量采购任务。

四、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，建立相关评价机制，各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情况将与药品（耗材）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挂钩。

五、药品质量层次划分：第一质量层次为过保护期专利药品、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、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、纳入《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》的药品；第二质量层次为其他进口药品、国产仿制药品。耗材质量层次划分：第一质量层次为进口产品，第二质量层次为国产产品（包括合资）。

六、《价格联动产品清单》仅作为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内部使用，不对外公开发布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过渡缓冲期可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《关于执行临沂-菏泽

采购联盟药品（耗材）采购结果的通知》（临医保发〔2019〕66号）作废。国家和省有针对相关产品出台新的政策措施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11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科室：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）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0日印发

校核人：李文进
